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经济学（第二辑）

房屋合作运动

〔英〕柏尔曼（H. Bellman）著 许心武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編 李天綱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西學要籍漢譯文獻·經濟學（第二輯）

房屋合作運動

〔英〕柏爾曼（H. Bellman）著 許心武 譯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屋合作运动/ (英) 柏尔曼著; 许心武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李天纲主编. 经济学)

ISBN 978-7-5520-1164-7

I. ①房… II. ①柏…②许… III. ①建筑经济—合作经济—研究—英国 IV. ①F456.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5669号

房屋合作运动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开 本: 650×900毫米 1/16开

字 数: 100千字

印 张: 9.375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64-7/F.360

定价: 48.00元 (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二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经法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棒，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文学科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苞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间，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方

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细

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2016年3月20日，于阳光新景寓所

序

房屋合作制度昉自英國而推行於歐美。其始創者鑒於勞工居處之惡劣，生活之低下，欲以自助互助之力量，使工人能集腋成裘，造成廣廈以安其生而樂其居。然以人口自然之增加，都市之發達，需要居住之房屋豈獨勞止。任舉吾國一名城大鎮有一不感於人口衆多房屋狹隘，而居民無力以建造房屋者乎。南京號稱國都，而來者都有無地自容無屋自居之苦。其他都會鄉村，雖對於房屋之需要有程度之差別而其需要則一也。予友許君心武素精工程學術。對於房屋合作運動，提倡尤力。特譯建築合作運動一書以公於世。余知此書一出必有以一新國人之耳目而建設中國房屋合作運動之基礎者。至其內容，讀者自知之，毋待贅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唐啓宇序於南京

可別爲下列數種。

(一)購置已建築之房屋供自己居住或營業。

(二)助成居室之建築或就已成之產業擴充新建築。

(三)應付已經成立之押款。

法定結合的房屋社並不擔任建築房屋或其他類似的投機事業，亦不常予經營房產事業者以經濟上的援助，而法律上的制限且不許經營買賣不屬自用之房基地。因是房屋社之名稱與其實際殆若不相符合，其組織之兩重目的且亦不能豁然呈露於外，除一小部份自由結合房屋社外，祇宜適用之於最初時期之組合而已。惟以此項名詞沿用已久，驟予改易反足滋意義上的誤會也。

房屋合作運動之範圍逐漸擴展達於全國，積其經驗所得，頗能以經濟的管理方法求實現投資人與借款人協作之原則。並從而產生充分的準備金以應付額外需要。多數大規模之房屋社所付於投資人與取之於借款人之利率相差祇百分之一。即已足以應付

需要維持業務，此管理合法之明證也。

即以安全之程度而論，房屋社之存款及股份在今日殆可謂爲最穩健之投資。其爲衆人所公認者，投資人利益之擔保不獨在初次抵押之不動產與押成數留有安全之餘地，尤以貸款人之目的在取得其居室所有權，其理想之實現惟有於契約之完成中求之。此在無形中亦爲一重有力的保障也。

大致近代房屋社專爲便利下列之三種人計。

(一)按星期或按月以零款儲存之儲款人，其儲蓄款項以複利息計。

(二)以巨款投資社中之存款人或股東。

(三)向社中借債之貸款人。

定期存立與永久存立之房屋社之分別由於事業上的進化。最初成立之房屋社全數爲定期存立性質，其社員有一定數目。比各人所求取之利益達到以後，即告結束。

凡永久存立之房屋社，其章程並不規定業務終了之時期，對於投資爲股東者認購

股份數目亦無限制。此種制度顯示可以無限制的擴充，因此多數房屋社常能增加股份盡量發展。

定期存立之房屋社今猶繼續存在。註冊主任之週年報告中且常載有此種新組合。惟社會上對之已不甚重視，其特點在較諸經濟組織已經健全之永久房屋社尤為重視社員之特殊利益。本書所述當側重永久房屋社，因勢力雄厚之組合皆屬此類故也。

法定結合及自由結合之意義亦復有法律上的區別，於次章歷史的背景中當再述及。

第二章 歷史的背景

房屋社之起源不知所自，撰述家多以一七九五年白敏罕 (Birmingham) 之房屋會為其濫觴。但證以精密的考據，則一七八一年十二月三日在白敏罕成立之房屋社已詔示吾人以具體的組合。朗佛 (Langford) 於所著「一百年來白敏罕之生活」有云，此為創立大規模的房屋社之先聲，讀者當毋震驚於其規畫之宏廓也。茲將此項建議及

其辦法詳之如下。

一七八一年十二月三日。就吉倫君 (William Jennings) 所有地產沿迭雷頓村之佈雷福街阿雪斯特街倫卜街摩斯雷街畢華街及奇勃賽並新闢之雷佛街及朗勃雷基街創立房屋社之提議。

一、凡創辦人須於每月第一星期一晚會集於奇勃賽之風堂，並向本社會計按股繳納半格尼。(Guinea 爲往時英國行使之金幣，值二十一先令)，以便集資辦理計畫中之事項。

二、管理委員會委員七人，由創辦人逐年選舉，主持社中一切事務。

三、撥認三股之創辦人須建築價值二百格尼之房屋一所或一所以上。撥認兩股之創辦人須建築價值一百四十金磅之房屋一所或一所以上。撥認一股之創辦人須建築價值七十金磅之房屋一所。

四、所有前項房屋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統由會計徵收歸入金庫。

五、委員會有訂定契約租借房基地之權，其條件務取利益相當，期限不得少於一百十年，每方碼地租不得超過三辨士半。

六、過半數之創辦人有制定一切條例規程細則命令之權，俾一般社員共同遵守施行。

七、房基地界限既經畫定以後，適用抽籤法分配與各創辦人，並分別簽立租約。惟此項租約在房屋建築完竣以前應歸委員會保管。

八、第一期付款每股十先令六辨士，應於即日（一七八一年十二月三日）繳納，其關於本規畫之具體方案由會議確定之。

司克納屈萊氏（Arthur Scratchley）為創立永久房屋社最早之一人，其所著房屋社通論於一八五七年出版。書中述最早之房屋社於一八一五年成立於可克卜雷（Cudbright）之一村落中，由賽爾可克之伯爵管理其事。其他類似之組合亦皆先後在英國境內各地成立，如門采司特（Manchester）附近利勿浦及北部各地之組合皆採行其

制。除上述例證及一七九五年成立之房屋社以外，更有可以證明英國房屋社之制度實造端於蘇格蘭者，尙有關於賓萊房屋社之記載及一八一二年五月一日勃萊特赫欽遜（Pratt V. Hutchinson）某項訟案定讞之判詞。此項判詞頗涉及當時房屋社之組織法，可與一七八一年成立之房屋社參證比較。茲摘錄其一節如次。

關於一八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定期付款之債務，被告人應照原約罰款四百二十金鎊給予原告人格林威聯合房屋社（Greenwich Union Bldg. Soc.）之會計。查……等於一八零九年一月七日訂立契約，創立格林威聯合房屋社，適用按月付款辦法集合資本建築房屋，並即根據附列條文分配產權。此項契約第一條載明該社社員以五十人爲限，額定二百股，每股二百十金鎊。又第五條載明凡社員每在社款積至一百金鎊時，應即選定房基地。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每股應包括居室一所，物料工程務取堅實，並須在通知書送達後一星期以內，由瓦木工匠開始工作，三星期以內做好屋頂，六個月以內完全竣工，如有延宕，瓦木工匠或

其他有關係之承攬人須認罰其工料價銀之百分之五，

會計爲要求付款辦法之有效而提出訴訟，結果該社獲勝訴。在以立法手續制定條例以前，凡社員皆與本社分別簽立契約，並將執業產契連同借據繳存社中擔保借款利息，此項利息並未列入按月付還款項計算。在所有社員付足股本二百十鎊時，社務即爲終了。至是押借款項之社員得領回契據並即解除責任，而未經押借款項之社員則收回其已繳之股本。

賓萊房屋社於一八零七年二月三日並訂有一種契約，規定該社管理人所購之地須按照社員股份之多少分別建築房屋爲社員享有之產業也。

吾人當注意房屋社之名最初祇以代表此類組合。其後時代推演，辦法改易，含義蓋亦稍稍異矣。

此種建設事業之運動適產生於法國革命時期初非偶然。當時一般人對於社會之觀念頗已感覺有急切尋求新生命之需要。然九月事變之後，因循萎靡之政治當局厭惡維